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2日在贝伦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二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
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20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
2/CMP.20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4
3/CMP.20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之下登记册系统的指导意见.....	8
4/CMP.20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10
5/CMP.20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 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14
6/CMP.20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17
7/CMP.20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8
8/CMP.20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9
9/CMP.20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25
决议	
1/CMP.20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26



第 1/CMP.20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第 4/CMP.17 号、第 3/CMP.18 号和第 2/CMP.19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5 年度报告及其增编¹ 以及其中所载信息，并赞扬适应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表现；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介绍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了 16 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2 个区域(多国)提案、1 笔全面开发大型创新项目赠款、1 笔小型创新项目赠款、1 笔大型创新项目制定赠款、1 笔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赠款、13 笔项目制定赠款以及涉及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 2 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和 2 笔项目制定赠款；

(b)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了 11 份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1 份区域概念说明和 7 份区域预概念说明、1 份大型创新概念说明和 2 份关于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

(c) 为区域性地方主导适应项目启动供资窗口；

(d) 批准 2025 年新的资源调动目标；

(e) 对七个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并对五个执行实体进行重新认证；

(f) 组织八次准备活动，旨在提高国家执行实体和区域执行实体获取适应基金资源并实施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g) 修改适应基金董事会与执行实体之间的项目法律协议，以支持多边执行实体实施由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

(h) 开展 32 项传播和外联活动，支持为适应基金提供资源；

3. 欢迎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5 年 3 亿美元资源调动目标认捐 1.3493 亿美元，并感谢那些向适应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的捐助方；

4. 关切地指出，适应基金董事会从更多捐助方筹集 3 亿美元的年度资源调动目标无法实现，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扩大资金来源，包括提供的自愿支持，以支持董事会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以期加强适应基金；

¹ FCCC/KP/CMP/2025/3-FCCC/PA/CMA/2025/15 和 Add.1。

5. 又着重指出适应基金在多边气候资金架构中发挥的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致力于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专项支持；
6.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单一国家资助上限从 2,000 万美元提高至 4,000 万美元，将单一国家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000 万美元提高至 2,500 万美元，并将区域(多国)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400 万美元提高至 3,000 万美元，同时请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和群体的支持；
7.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与其它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并鼓励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8.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直接获取资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董事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继续试点直接获取资金模式；
9. 期待适应基金董事会完成有关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
 - (a) 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更新后的环境和社会政策草案，以期根据第 5/CMP.17 号决定第 15 段完成其任务；
 - (b) 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
 - (c) 继续讨论适应基金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愿景和指南草案以及关于积极的民间社会观察员参与的指南草案，以期最终完成讨论；
10. 欢迎适应基金继续实施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在项目周期内努力推进性别主流化以及继续适用性别记分卡，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1. 确认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审议适应基金过渡到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并请董事会优先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以期为顺利过渡和迅速实现《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的收益分成货币化做好准备；
12. 强调需要对国家认证实体进行能力建设，以改善其通过适应基金供资窗口获得资金的机会，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考虑制定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方案，重点在于减少获取方面的障碍、认证国家实体并促进直接获取资金，以期缩短项目启动和审批时间；
13.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酌情改善和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简化认证程序方面的合作，但须遵守各自认证体系的限制以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便利获得适应基金资金。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2/CMP.20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第 7/CP.24、第 4/CP.25、第 19/CP.26、第 20/CP.27、第 13/CP.28、第 16/CP.29、第 3/CMP.14、第 4/CMP.15、第 7/CMP.16、第 7/CMP.17、第 4/CMP.18、第 3/CMP.19、第 7/CMA.1、第 4/CMA.2、第 23/CMA.3、第 23/CMA.4、第 19/CMA.5 和第 22/CMA.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第 4、第 136 和第 154 段以及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

再次强调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与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内在的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活动 4,¹ 即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变革以及公正转型的落实工作进行的经验交流；
2. 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技术会议作出贡献的专家；
3.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² 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制定严谨科学方法以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四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
5. 注意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的关于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6. 申明，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将由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执行；
7. 决定，论坛将于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根据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确定其将在附属机构次年每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与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列产出相对应的授权事项和活动；

¹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² FCCC/SB/2025/9.

8. 又决定, 论坛在确定上文第 7 段所述活动时, 其遴选方式应确保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载 17 项活动在工作计划所涉五年期内均匀分布并全面覆盖;

9.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鉴于通过加快行动、支持和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 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为指导, 执行其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 并根据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职能,³ 向理事机构提出建议;

10. 决定, 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开展以下活动:

(a) 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的案例研究;

(b) 确定将为第二次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提供的信息(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2);

(c) 就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 分析、评估和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包括跨境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6), 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11. 又决定, 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开展以下活动:

(a) 就评估和分析为实现全球盘点的所有结果及不同净零情景和路径而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影响, 包括社会经济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5), 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b) 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支持下举行会期研讨会, 以便利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如何开展影响评估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8);

(c) 就全经济范围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 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2), 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d) 就加强缔约方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并编写报告的能力(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5), 举行研讨会;

12.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介绍其年度报告及其中关键结论, 供论坛审议, 以便论坛提出建议,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秘书处就 2025 年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编写的简要报告, 认识到该报告并非对话的详尽记录, 欢迎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⁴ 成功闭幕, 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期间的讨论;

14. 感谢加纳政府和土耳其政府分别主办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

³ 载于第 13/CP.28、第 4/CMP.18 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

⁴ 根据第 13/CP.28、第 4/CMP.18 和第 19/CMA.5 号决定第 16 段举行。2024 年和 2025 年对话期间讨论摘要分别载于 FCCC/SB/2024/10 和 FCCC/SB/2025/8 号文件。

15.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各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感谢为对话作出贡献的专家和协调人；感谢参与对话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16. 决定在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每年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联合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同时指出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允许现场参与和线上参与；并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2029 年 11 月)酌情考虑后续对话安排；

17.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记录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各次全球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18.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上述年份每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就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的可能议题提交意见；

19. 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举行前至少四周决定并通报该年举行的对话的讨论议题；

20. 注意到上文第 16 至第 1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⁶

22. 鼓励缔约方酌情考虑采取针对性方法和相关扶持政策，以吸引可持续投资支持国家计划、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提升能力(如劳动力技能、技术知识和创新潜力)并减少气候计划实施障碍，同时确保此类方法和政策有助于实现公正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⁷

23. 鼓励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

(a) 在气候规划进程(如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纳入主流考量；

(b) 将有关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面分析纳入气候政策设计；

(c) 加强获取用户友好型工具、方法和指南，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在各区域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推动区域、国家和/或部门具体案例研究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⁷ 确定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d) 加强与当地研究机构合作，根据国内需求和优先事项，完善分类数据收集体系，以便评估应对措施的不同影响；

(e) 设计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内的教育课程，提升制定国家气候计划和开展气候政策影响评估的能力；

(f) 调动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界定、评估和监测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的共同效益，并建立处理取舍问题的适应性机制；

(g) 加强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利影响；

三.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⁸ (b)⁹

24. 鼓励缔约方：

(a) 加强国家体制能力和机构间协调，以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气候政策、建立健全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并部署适应具体情况的技术；

(b) 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可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可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c) 促进加强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以推动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和能力共享，从而支持缔约方实施更有雄心的减缓行动，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可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四. 关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所载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25.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并邀请专家咨询小组合作探索如何加强缔约方在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报告能力；

26. 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

(a) 支持缔约方开展与应对措施经济社会后果评估相关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b) 为缔约方开展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⁸ 载于第 13/CP.28、第 4/CMP.18 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二。

⁹ 按照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为附属机构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制定的工作计划所载活动 7，就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编写一份案例研究报告。

第 3/CMP.20 号决定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登记册系统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又回顾第 3/CMP.1、第 5/CMP.1、第 12/CMP.1、第 13/CMP.1、第 15/CMP.1 和第 22/CMP.1 号决定，

1. 注意到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 已履行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
2. 又注意到《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数量稳步减少；
3. 还注意到，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到期后，缔约方不得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
4. 注意到维持《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的国家登记册涉及巨大的成本；
5. 决定国际交易日志的运作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停止，并请秘书处在该日撤销缔约方对所有登记册(包括国家登记册)的访问权；
6. 注意到，作为国际交易日志停止运作的一部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所有国家登记册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国际交易日志断开连接，同时认识到需要调整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根据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2(b)段，使之继续独立履行发放和注销登记册中的核证减排量的功能；
7. 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信息，说明国际交易日志停止运作的影响；
8. 决定，已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建立和维持国家登记册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将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断开连接，并随后关闭其登记册；
9.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记录的历史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交易日志基础设施的有序退役和国际交易日志记录的有系统长期存档；
10. 决定，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一职，包括其职能，² 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终止；
11. 表示赞赏秘书处作为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运作国际交易日志的工作，还赞赏秘书处自缔约方建立国家登记册以来在运作这些登记册方面向缔约方提供的出色支持；

¹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² 见第 24/CP.8 号决定，第 3-4 段；第 16/CP.10 号决定，第 4-7 和第 9 段；第 12/CMP.1 号决定，第 4-6 段；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9 段；和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9 段；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决定。

12. 注意到上文第 6 和第 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4/CMP.20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回顾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自愿的，¹

还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回顾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7(c)段，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该机制下登记了 7,830 个项目活动² 和 346 个活动方案，³ 发放了逾 24.57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近 1.92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逾 14.28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中注销或留存，国家持有量账户中尚余逾 3.76 亿，清洁发展机制持有量账户中尚余逾 3,800 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暂存账户中尚余逾 4.23 亿，

注意到第 2/CMP.16 号、第 2/CMP.17 号和第 1/CMP.18 号决定及其附件，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5 年年度报告；⁴
2.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及其各专题小组以及秘书处为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在其业务中与利益相关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又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可用资金状况以及对与下文第 5 至第 8 段所载不同结束日期相关的成本和可用资源的评估；
4. 指定附件所列经执行理事会认证并暂时指定为负责履行特定部门范围内审定和/或核实职能的经营实体为经营实体；

¹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第 28 段。

²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为 7,867 个，其中 37 个已撤销。此外，还备案了 26 个入计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暂行项目活动。

³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为 353 个，其中 7 个已撤销。此外，还备案了 12 个活动方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暂行活动方案。

⁴ FCCC/KP/CMP/2025/2.

二.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5. 决定自以下结束日期起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下列业务和程序：
 - (a) 提交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核证减排量发放申请：2026年6月30日；
 - (b) 根据第7/CMA.4号决定附件一第18段，提交将核证减排量转入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登记册的申请：2026年12月31日；
 - (c) 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注销核证减排量和其他任何交易：2026年12月31日；
 - (d) 申请批准登记后变更：2026年6月30日；
6. 又决定立即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以下方法进程：
 - (a) 根据有关程序，按自下而上的流程提交新的方法建议以及修订方法和方法工具的申请；
 - (b) 根据有关程序，按自上而下的流程修订方法和方法工具；
 - (c) 提交澄清已获批准的方法和工具的申请；
 - (d)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微型技术的自动额外性的材料和承认特别不发达地区的材料；
 - (e)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关于修改森林定义的材料；
7. 还决定立即停止提交指定经营实体的初始认证和重新认证申请；
8. 请执行理事会：
 - (a) 自2026年12月31日起，停止与指定经营实体认证相关的业务，包括定期检查、抽查和绩效监测；
 - (b) 根据上文第6-8(a)段所列的结束日期，一旦不再需要其专题小组和工作组的职能，即停止其业务；
 - (c) 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就自上文第5-8(a)段所述结束日期起停止业务和程序所作的安排；
 - (d) 视需要将其会议次数减至每年一次或两次，以线上方式召开这些会议，在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结束之前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并对分配给会议的预算作出相应调整；
9.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允许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在必要时履行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审定与核实职能；
10. 请执行理事会尽快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证减排量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报上文第5-8段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的结束日期，并在这些业务、程序和机构存续期间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互动；

11.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负责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持互动；并请监督机构在上文第 5-8 段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所有业务、程序和机构停止后的两年内继续开展此类互动；

12. 又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

(a)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对任何从未支付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且仍留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暂存账户中的核证减排量进行行政注销；

(b)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断开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连接，同时保留登记册中的发放和注销功能；

(c) 一旦上文第 12(a)段所述流程结束，即停止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d) 作出安排，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运行结束后至少 15 年内保留其数据；

13. 还请秘书处作出安排，在执行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后至少 15 年内保留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有关的监管文件和信息；

三. 资金资源的管理

14. 回顾曾请⁵ 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确保高效和审慎地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源；

15.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并减少支出，从 2026 年 1 月起直至清洁发展机制结束运作，支出不得超过 830 万美元，以期尽可能将这笔拨款的未用余额转入适应基金；

16.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工作量的减少，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适用于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任何关于支付资金支持其工作的特别规定，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和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差旅费，⁶ 从而确保执行理事会享有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所有组成机构相同的待遇；

17. 请秘书处在执行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为关闭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所作的安排，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剩余资源的安排，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届会审议；

18. 回顾第 2/CMP.16 号决定，决定授权将 2,680 万美元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转入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信托基金，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适应基金的长期效益。

⁵ 第 2/CMP.17 号决定，第 13 段。

⁶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和 17 段。

附件

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并暂时指定的实体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AENOR INTERNACIONAL, S.A.U. (AENOR) ^{a,b}	1, 3, 7, 13–15
BSI Pacific Limited (BSI PL) ^a	1, 4, 13, 14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c	7, 14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CCCI) ^a	1–15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a	1–10, 13–15
Chin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CTC) ^a	1–6, 9–11, 13–16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d	1–3, 7, 13, 14
Deloitte Tohmatsu Sustainability, Co., Ltd. (DTSUS) ^d	1–3, 5, 10, 12, 13, 15
Earthoo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Earthood) ^a	1, 3–7, 9, 10, 13–15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sation (JQA) ^e	1, 3, 4, 13, 14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KBS) ^{a,c}	1–5, 7–10, 12–16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Transfer of accreditation to another legal entity (AENOR Confia, S.A.U (AENOR)).

^c Extension of sectoral scope. For the entities for which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was extended, only the new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d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e Partial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for certain sectoral scopes; the remaining scopes are indicated.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5/CMP.20 号决定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9/CMP.1 号、第 15/CMP.7 号、第 6/CMP.12 号、第 5/CMP.16 号、第 2/CP.7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0/CP.25 号决定，

1. 重申决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在第 29/CMP.1 号决定中重申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¹
2. 通过附件所载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启动第五次全面审评；
4.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完成关于第五次全面审评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¹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15 段。

附件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制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在第 29/CMP.1 号决定中重申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

二. 目标

2. 第五次全面审评的目标是：盘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三. 审评要点

3. 审评要点如下：

(a) 盘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

(b) 查明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执行工作的方法；

(c) 审评《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相关性。

四. 工作方式

4. 第五次全面审评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6月)审议的相关报告，以及下文第五章所列资料来源所载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并考虑到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载列的目标和审评要点。

五. 资料来源

5. 第五次全面审评可以借鉴的资料来源除其他外包括：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

(b)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如适用)；

¹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14 段。

- (c)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
- (d) 服务于《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机构的报告；
- (e) 缔约方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发表的意见；
- (f) 秘书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第 6/CMP.20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7/CMP.1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履约委员会，

铭记《〈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和第 1/CMP.17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5 年报告，¹ 注意到其中第 17 段中的结论以及第 18 段中关于考虑委员会未来问题的建议；
2. 赞扬履约委员会自 2006 年 3 月第一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并对委员会过去 20 年来为执行《京都议定书》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3. 决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履约委员会 2025 年报告第四章中的建议。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FCCC/KP/CMP/2025/4.

第 7/CMP.2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¹中所载资料；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员就《气候公约》的财务和业绩审计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15 日

¹ FCCC/SBI/2025/INF.9、FCCC/SBI/2025/INF.10 和 Add.1、FCCC/SBI/2025/INF.11、FCCC/SBI/2025/INF.12 和 FCCC/SBI/2025/INF.13。

第 8/CMP.2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一.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核可第 20/CP.30 号决定，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摊款的 2%；

二. 其他预算事项

4. 决定附件所载的分摊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5 年，涵盖第 19/CP.28 号决定表 1 所列摊款的 8%。¹

¹ 秘书处将通知各缔约方因采用订正比额表而导致的缴款情况变化。缔约方因 2025 年比额表订正而产生的任何超额缴款，将计作该缔约方未来年度核心预算缴款的预付款。

附件

2026-2027 年《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额表(%)
阿富汗	0.005	0.006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阿尔及利亚	0.087	0.112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490	0.633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040	2.636
奥地利	0.626	0.809
阿塞拜疆	0.034	0.044
巴哈马	0.015	0.019
巴林	0.050	0.065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白俄罗斯	0.043	0.056
比利时	0.773	0.999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6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0.0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博茨瓦纳	0.013	0.017
巴西	1.411	1.8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0.025
保加利亚	0.071	0.092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6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8	0.010
喀麦隆	0.014	0.018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5	0.006
智利	0.374	0.483
中国	20.004	25.852
哥伦比亚	0.197	0.255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6
库克群岛	—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3	0.081
科特迪瓦	0.024	0.031
克罗地亚	0.088	0.114
古巴	0.122	0.158
塞浦路斯	0.035	0.045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捷克	0.344	0.4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31	0.686
吉布提	0.002	0.003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0.089
厄瓜多尔	0.065	0.084
埃及	0.182	0.235
萨尔瓦多	0.013	0.017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5	0.058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	2.500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386	0.499
法国	3.858	4.986
加蓬	0.011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9	0.012
德国	5.692	7.356
加纳	0.025	0.032
希腊	0.280	0.362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6	0.059
几内亚	0.004	0.005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11	0.014
海地	0.006	0.008
洪都拉斯	0.010	0.013
匈牙利	0.223	0.288
冰岛	0.035	0.045
印度	1.106	1.429
印度尼西亚	0.579	0.7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0.499
伊拉克	0.131	0.169
爱尔兰	0.472	0.610
以色列	0.609	0.787
意大利	2.813	3.635
牙买加	0.007	0.009
日本	6.930	8.956
约旦	0.021	0.027
哈萨克斯坦	0.131	0.169
肯尼亚	0.037	0.04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22	0.287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4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08
拉脱维亚	0.050	0.065
黎巴嫩	0.022	0.028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40	0.052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立陶宛	0.081	0.105
卢森堡	0.073	0.09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3	0.004
马来西亚	0.326	0.421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5	0.006
马耳他	0.020	0.02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4
毛里求斯	0.010	0.013
墨西哥	1.137	1.46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4	0.005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9	0.076
莫桑比克	0.002	0.003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7	0.009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10	0.013
荷兰王国	1.298	1.677
新西兰	0.302	0.390
尼加拉瓜	0.004	0.005
尼日尔	0.004	0.005
尼日利亚	0.150	0.194
纽埃	—	0.001
北马其顿	0.008	0.010
挪威	0.653	0.844
阿曼	0.115	0.149
巴基斯坦	0.123	0.15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86	0.1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9	0.012
巴拉圭	0.023	0.030
秘鲁	0.145	0.187
菲律宾	0.198	0.256
波兰	0.831	1.074
葡萄牙	0.328	0.424
卡塔尔	0.245	0.317
大韩民国	2.349	3.036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0.008
罗马尼亚	0.358	0.463
俄罗斯联邦	2.094	2.706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217	1.573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40	0.052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79	0.619
斯洛伐克	0.149	0.193
斯洛文尼亚	0.077	0.10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2	0.003
南非	0.251	0.324
西班牙	1.895	2.449
斯里兰卡	0.038	0.049
苏丹	0.008	0.010
苏里南	0.002	0.003
瑞典	0.822	1.062
瑞士	1.029	1.3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0.008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泰国	0.341	0.441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0.043
突尼斯	0.018	0.023
土耳其	0.685	0.885
土库曼斯坦	0.036	0.047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3
乌克兰	0.074	0.0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0.7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91	5.1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79	0.102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0.03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9	0.089
越南	0.159	0.205
也门	0.003	0.004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京都议定书》2026-2027 年 调整后比例表(%)
赞比亚	0.006	0.008
津巴布韦	0.007	0.009
合计	75.448	100.000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例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和纽埃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第 1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 9/CMP.20 号决定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1. 注意到，根据第 3/CMP.20 号决定，国际交易日志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停止运作；
2. 还注意到 2024-2025 两年期或以往两年期均无欠缴的国际交易日志用户费；
3. 核定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国际交易日志预算为 615,000 欧元，用于逐步缩减国际交易日志运作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关闭，并确保国际交易日志基础设施有序退役以及国际交易日志记录系统性长期存档；
4. 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 2024-2025 年两年期以前预算期末用余额中最高提取 615,000 欧元，用于支付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
5. 请秘书处结清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所有承付款项和应付款项，包括长期雇员福利应付款项，并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后、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关闭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
6.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中划拨 150 万美元转入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用于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之下的活动；
7. 又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中划拨 50 万美元转入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用于支持上文第 6 段未述及的活动；
8. 还授权在完成上文第 5-7 段所述行动后，将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任何剩余未用余额转入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9. 请秘书处在 2026 年和 2027 年预算绩效报告中，报告为开展上文第 5-8 段所述关闭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工作所采取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CMP.20 号决议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土耳其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得以在贝伦举行；
2. 请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向贝伦市及贝伦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盛情。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